

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文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件

溧民字〔2020〕54号

南京市溧水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细则

为推进全区养老服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管理，根据《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宁民规〔2014〕1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4〕216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》（宁民财〔2017〕79号）、《2019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标准》（宁民福〔2019〕27号）、《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》（宁民福〔2018〕30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对《南京市溧水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溧政办发〔2019〕111号）进行细化说明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养老机构补贴

（一）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

1. 养老机构收住本区户籍半失能、失能老人，基准运营补贴在市补贴基础上分别提高40元/人/月、160元/人/月；收住对象为低保“双失”（失能、失智）老人的，提高200元/人/月。AA级以下、AA级、AAA级、AAAA级、AAAAA级养老机构

运营补贴分别享受基准补贴的 0.8 倍、0.9 倍、1 倍、1.1 倍、1.2 倍。

2. 本区范围内连锁运营 3 家以上(含 3 家)养老机构(机构等级 2A 级及以上)，给予一次性连锁运营补贴 20 万元。

3. 区级综合运营补贴必须同时满足《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》(宁民福〔2018〕301 号)规定综合运营补贴条件。

(二)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补贴

1.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，除同等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外，每张床位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改造补贴。

2. 床位建设补贴必须同时满足《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》(宁民福〔2018〕301 号)规定的养老机构床位建设标准。

二、居家养老机构建设补贴

1.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

新建或改(扩)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经评估达到市民政局当年文件规定的 3A、4A、5A 建设要求，且床位不少于 10 张，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、15 万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。建设补贴采取核算实际投入的方式发放，低于最高补贴标准的，根据申请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按照实际投入发放补贴，超出最高补贴标准的按照最高补贴标准发放补贴；如等级提升，实行差额发放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估达标后，结合实际运营情况，次年发放建设补贴。

2. 老年助餐机构、助餐点建设补贴

新建或改（扩）建的老年助餐机构（中心厨房），符合市民政局当年文件规定要求，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，领取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，面积一般在 150 平方米以上（是指专门用于制作餐食的必要场所面积），具备每餐制作 150 份以上餐食的能力，日常配送的助餐点不少于 3 个，经评估合格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建设补贴 10 万元。

新建或改（扩）建的老年助餐点（银发餐厅），符合市民政局当年文件规定标准，为老年人提供舒适、干净、卫生、安全的就餐环境，拥有自己的厨房，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，领取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，面积一般在 50 平方米以上，至少可同时容纳 10 人就餐，经评估合格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建设补贴 6 万元。

建设补贴采取核算实际投入的方式发放，低于最高补贴标准的，根据申请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按照实际投入发放补贴，超出最高补贴标准的按照最高补贴标准发放补贴。老年助餐机构、助餐点建设评估达标后，结合实际运营情况，次年发放建设补贴。

3.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贴

新建或改（扩）建的日间照料中心，等同于街镇养老综合服务中心，使用面积要达到 700 平方米左右，其中生活服务用房 180 平方米、保健康复用房 100 平方米、娱乐用房 80 平方米、辅助用房 140 平方米；生活服务用房含休息室（100 平方米）、

沐浴间（40平方米）、餐厅（40平方米）；保健康复用房含医疗保健室（35平方米）、康复训练室（50平方米）、心理疏导室（15平方米）；娱乐用房含阅览及书画室（30平方米）、网络室（20平方米）、多功能活动室（30平方米）；应当配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和技防、照明、防滑、紧急呼叫、卫生消毒等安全防护措施；有5张以上全托床位，以及10张以上日间照料床位；消防安全达标。经评估合格，一次性给予最高建设补贴20万元；低于最高补贴标准的，根据申请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按照实际投入发放补贴，超出最高补贴标准的按照最高补贴标准发放补贴；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评估达标后，结合实际运营情况，次年发放建设补贴。

享受过改造（建设）补贴的养老服务中心、老年助餐机构、助餐点、日间照料中心五年内不得改为它用，私自改为他用的直接追缴改造（建设）补贴，若不服从追缴的纳入养老失信名单并移交司法机关。因国家建设需要，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、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，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期间，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。

社区活动用房用于居家养老的，社区与镇街民政办签订不少于5年的居家养老服务协议，私有闲置用房或租赁房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的，与所在社区签订不少于5年的居家养老服务协议。

三、居家养老机构运营补贴

1.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

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符合市民政局当年文件规定服务项目，经第三方评估后，未完成市民政局规定的基本绩效服务数据的3A级及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按照比例发放市民政局、财政局规定的补贴，不得享受区级运营补贴；对完成市民政局规定的基本绩效服务数据的3A级及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居家上门服务人数达到当年镇街、村（社区）要求的 service 人数（人数认定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1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，服务项目需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，每年3样以上为1人），3A、4A、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在享受市民政局、财政局规定补贴的基础上，再分别给予4万、6万、8万元区级运营补贴。已评定为3A级及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床位数少于10张或未按指定数量配置的，不得享受区级运营补贴。

2.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

参照5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标准给予8万元运营补贴。

3. 居家养老机构连锁运营补贴

由专业社会组织连锁运营5家（含5家）3A级及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且达到评估要求的，每年给予5万元连锁运营补贴。每增加1家，再增加1万元运营补贴，最多不超过15万元。连锁运营是指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成立时间满3年且连锁中心（站点）达到5家及以上的，在不同的社

区以统一名称、统一标志（Logo）、统一运营管理方式、统一服务标准等进行连接，共享规模效益的一种养老服务组织形式和运营方式，并由社区（村）、镇街出具书面证明在区民政局备案。

四、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补贴

享受补贴服务的老年人应具有溧水户籍。

1. 助餐服务补贴

补贴标准：60-79 周岁老人补贴 2 元/餐，80 周岁及以上老人补贴 3 元/餐。助餐点为“五类老人”中的失能、半失能老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，送餐补贴 2 元/餐。限午餐补贴。

补贴经费交由助餐机构或送餐点，并在提供服务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补贴标准实行价格优惠。同一老人同时符合上述补贴条件的，就高补贴。

2. 助理发服务补贴

“五类”老人和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 10 元/月/人。对特殊困难的高龄、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上门助理发服务的，补贴 12 元/月/人。

已享受镇街、社区补贴或镇街、社区购买服务的不享受区助理发补贴，且不享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。挂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助理发点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负责监管。

3. 家庭养老床位补贴

（1）建设补贴：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的养老机构，达到《南京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宁民规〔2017〕

01号)文件规定的对家庭设施和床位给予必要的适老化改造,基本满足失能失智、半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;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;服务监管统一纳入市、区级平台,实时监管的,每张床位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(标准详见附件,次年核定床位数)。

(2)运营补贴:养老机构开设的家庭养老床位,综合运营补贴参照本补贴办法中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执行。居家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按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补贴执行。服务对象已经享受政府购买居家照顾服务的不得申报运营补贴。

4. 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管理费

以每年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费(即护理员人员工资)总数的10%为基数,经区民政局及第三方核算抽查老人满意率占比,按比例向各承接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组织支付服务管理费,原则上发放至镇街。

五、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

1. 奖励对象

民政部门主管的养老机构护理岗位工作人员(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)。

2. 奖励条件

(1)在我区养老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2年,且目前仍在上述岗位工作。奖励对象不包括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;

(2)持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证书,并取得

养老护理员证书（含行业培训证书）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、康复治疗（理疗）师证书；

（3）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，并且缴纳社会保险。

3. 奖励标准

在我区养老机构连续工作满 5 年，因高中学历无法享受市级入职补贴的一线全职持证护理人员，给予 2 万元入职补贴。入职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4. 奖励方法

（1）已满 2 年不满 5 年的。按照“第 1 年至第 5 年分别拨付奖励标准的 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0%”的拨付办法，拨付已工作年限的奖励经费，其余经费按照剩余年限的比例，每年拨付一次，直至满 5 年。

（2）已满 5 年的。按标准年底一次性拨付。

（3）奖励对象离开我区养老机构护理岗位的，按照下列办法拨付：不满 5 年离开的，当年奖励经费为：当年应发经费*（实际工作月数/12），次年起停止发放后续奖励；不满 5 年离开，后又重新从事养老护理岗位：不超过 6 个月的，续接上次已领取年限奖励，直至满 5 年；超过 6 个月的，应再工作满两年后领取后续奖励经费；满 5 年离开。再次从事养老护理岗位的，不再享受奖励。

（4）申请人在申请入职奖励前，先后取得国家不同层级的学历证书，入职奖励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奖励。

(5) 申请人在获得入职奖励期间提升学历且奖励标准提高的，未发放年度奖励转按对应学历的入职奖励标准发放。

(6) 申请人获得入职奖励完结后，不再因其学历变化给予入职奖励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(一) 申请。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、家庭养老床位综合运营补贴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区民政局申请，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、设置医疗机构补贴，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、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每年 4 月、10 月向区民政局申请，老年大学课程奖励、养老机构等级提升奖励每年 10 月向所在地的区民政局申请，各类补贴须要求提供申请材料。

(二) 受理。区民政局受理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。

(三) 公示。区民政局核实后，应将补贴机构名称、补贴项目和补贴金额在区政府网站（或区民政局网站）公示 7 天。

(四) 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审定，按季度拨付相关补贴，并报市民政局备案，市民政局视情进行抽查，并会同市财政局采取预拨加结算方式分次下达市级补助经费。

七、罚则

(一) 申请机构和个人在申请补贴、接受核查时，必须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完备的数据、资料和凭证。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半年到一年的被补贴资格，对已经拨付的补贴金予以追缴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 对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的使用性质，或利用养老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，对已经拨付的补贴金视情予以追缴，并终止其享受补贴的资格；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养老机构不得截留从业人员补贴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对已经拨付的补贴金予以追缴并暂停运营补贴发放。

此细则仅针对《南京市溧水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溧政办发〔2019〕111号）相关补贴进行明确，其他各类补贴按照市民政局、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。

附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



2020年10月14日

附件

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

序号	事项	作用说明	备注
1	防滑处理	在卫生间、厨房等区域，铺设 PVC 防滑地砖（地板、地胶），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。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。	
2	如厕扶手	在坐（蹲）便器旁安装“一”字形扶手或 L 形扶手等，辅助老年人起身、站立、转身和坐（蹲）下。	
3	床边扶手	在老年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，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，避免翻身意外跌落。	
4	淋浴区扶手	根据卫生间墙体情况，视情安装横向结合纵向扶手或 L 形扶手、135° 扶手、T 形扶手等，辅助老年人站立支撑。	
5	人体感应探测器	安装在客厅、卫生间、卧室等居家环境中，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。实时传输数据，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处在某个区域，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。	
6	网关摄像机	安装在卧室等居家环境中，实时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，并上传至监管平台。	
7	烟雾报警器	发生浓烟意外时，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。	
8	一键呼叫装置	安装在卧室床头、卫生间坐（蹲）便器旁、淋浴区等位置，用于老年人发生紧急情况时的主动报警。实时传输数据，如发生紧急呼叫，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。	